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张晓真 主编

杨 阳 副主编

犯罪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PDG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宪法

婚姻家庭法

合同法

民事诉讼法

经济法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犯罪心理学

法理学

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司法口才

犯罪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刑事侦查学

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

司法会计原理与实务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

国际经济法

商法

ISBN 7-5620-2776-5/D · 2736

定价：27.00元

项目编辑 孟丽娟
文稿编辑 高巍菁
封面设计 华海逸风

ISBN 7-5620-2776-5



9 787562 027768 >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主 编 张晓真

副主编 杨 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 张晓真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6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776-5

I. 犯... II. 张... III. 犯罪心理学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93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国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8.375 印张 345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76-5/D·2736

定价: 27.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010)62229278(总编室) (010)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PDG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杜 娟



《犯罪心理学》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的张晓真副教授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的杨阳副教授共同编著。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张晓真：第一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十章。

杨 阳：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全书由张晓真校定。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战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前 言

《犯罪心理学》一书，是为适应高等职业警官院校的刑事侦查和治安管理等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专业基础课教材。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犯罪科学的研究成果，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和探索犯罪人的心理、行为特征和规律。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力求做到博采众长，突出重点，简明通俗，及时反映犯罪心理学研究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对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学术观点进行客观准确的介绍。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警官职业院校学生的学习及专业特点，本书增加了心理学基本理论的教学内容，以便为犯罪心理学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结合我国当前的犯罪形势及其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状况，本书采取了广义犯罪心理学的理论架构，在阐述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的基本理论和一般规律的同时，重点分析了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和行为特征，以及侦查、审讯和矫治的心理对策和科学方法，以期通过系统的学习，使学生在掌握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心理素质以及惩治犯罪的科学性和自觉性，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本书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的张晓真副教授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的杨阳副教授共同编著。其中，第一章至第五章和第七章至第十章由张晓真负责撰稿；第六章和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由杨阳负责撰稿。全书由张晓真校定。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有关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等方面的著作、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被参阅文献的作者深表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成书匆忙，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4月

PDG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8)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概况	(13)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心理学基础	(18)
第一节 心理学概述	(18)
第二节 心理活动的生理基础	(23)
第三节 心理过程	(25)
第四节 个性心理	(33)
第三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42)
第一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因素	(42)
第二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外因素	(46)
第三节 国外有关犯罪原因的各种学说简介	(56)
第四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综合动因论	(63)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	(65)
第一节 有关犯罪心理形成与发展的几种理论	(65)
第二节 犯罪者不良个性的形成	(68)
第三节 犯罪动机的形成	(75)
第四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模式	(80)
第五节 犯罪心理结构	(82)
第六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	(86)
第五章 不同动机的犯罪心理	(93)
第一节 物欲型动机犯罪心理	(93)
第二节 性欲型动机犯罪心理	(102)
第三节 情绪型动机犯罪心理	(106)
第四节 信仰型动机犯罪心理	(110)
第五节 几种特殊类型的犯罪心理	(114)

第六章 不同犯罪经历、行为方式的犯罪心理	(122)
第一节 初犯、偶犯与累犯、惯犯的犯罪心理	(122)
第二节 职业犯罪心理	(129)
第三节 智能型犯罪心理	(131)
第四节 暴力型犯罪心理	(135)
第七章 不同年龄、性别的犯罪心理	(140)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	(140)
第二节 老年人犯罪心理	(151)
第三节 女性犯罪心理	(156)
第八章 群体犯罪心理	(160)
第一节 群体犯罪心理概述	(160)
第二节 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164)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167)
第四节 团伙犯罪心理	(170)
第五节 集群犯罪心理	(172)
第九章 过失犯罪的心理	(179)
第一节 过失犯罪概述	(179)
第二节 影响过失犯罪的因素	(182)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心理特点	(189)
第十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194)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194)
第二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	(197)
第三节 精神病与犯罪	(202)
第十一章 侦查心理	(207)
第一节 侦查心理概述	(207)
第二节 犯罪人在犯罪活动中的心理	(209)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心理痕迹分析	(213)
第四节 犯罪侦查的心理学技术应用	(216)
第十二章 审讯心理	(222)
第一节 犯罪人在审讯期间的心理	(222)
第二节 侦查人员在审讯过程中的心理	(227)
第三节 审讯的心理谋略	(231)
第十三章 被害人心理	(237)
第一节 被害人心理概述	(237)

第二节	被害人在被害过程中的心理	(240)
第三节	不同类型被害人心理	(244)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预测、预防和矫治	(256)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的概念	(256)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261)
第三节	犯罪心理矫治	(269)
主要参考书目		(275)



第一章 绪 论

犯罪是当今具有严重危害性的社会现象，由于它对社会的危害严重，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那么，犯罪为什么会发生？它的形成与发展有什么特点和规律？是什么力量驱使犯罪人做出危害社会和他人的行为？等等。这些问题，不仅历来为各国政府所关注，而且也是一些专家学者研究的重要课题。随着科学的进步与发展，犯罪心理学作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出现了，它从心理这一更细微的角度来考察犯罪，为研究犯罪开辟了一个新的天地。这就自然引起越来越多的心理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精神病学家与法学家们的兴趣，他们从各自学科领域出发对犯罪心理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来探索这一学科的奥秘。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含义

对犯罪心理学的定义历来存在广义与狭义的认识和理解。狭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与行为的学科；广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除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与行为外，还应该研究犯罪对策心理，包括侦查心理、审讯心理、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以及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等。

依据社会实践需要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状况，我们采取广义犯罪心理学的观点，认为犯罪心理学的含义是：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与支配犯罪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活动规律及其对策心理的一门应用心理学科。理解这个问题的科学含义，就应该深入研究和明确一些基本概念和原理。

1. 犯罪与犯罪人。

（1）犯罪。根据刑法的规定，犯罪是指符合犯罪要件，具有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

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

(2) 犯罪人。犯罪人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被认定为有罪的人。这是严格法律意义上的概念，而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行为主体比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要宽泛得多。

2. 心理与犯罪心理。

(1) 心理。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能动反映。人的心理现象包括心理过程、心理状态、个性倾向性与个性心理特征，我们进行任何活动都要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加。人的心理是客观现实作用于人的大脑后“内化”的结果，它一经形成后，就会对外界环境影响作出能动反映，这种反映就是行为。行为是人的心理“外化”的结果。

(2) 犯罪心理。它是指影响与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要素的总和，或者说是指指挥与控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全部心理活动内容。这些心理要素，包括犯罪人的心理过程（认识、情感、意志）、个性心理特征（能力、气质、性格）、个性倾向（兴趣、动机、需要、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

(3) 正常人的心理与犯罪人的心理的异同。从心理形式上来看，两者并无本质区别。正常人有的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特征以及个性倾向等，犯罪人也有这些心理形式。但是，在心理内容上，特别是个性心理的内容上，二者却有着根本的区别。

3.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

(1) 犯罪心理。它是犯罪人实施犯罪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心理特征的总和。其特点是：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它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没有用口头与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即未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听不到的；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独立性，在发生犯罪行为之前，犯罪心理就已存在着，犯罪行为结束之后，犯罪心理并不一定会立即消失，还可能继续保持下去；犯罪心理具有预先性，它总是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经形成，随后才可能发生犯罪行为。

(2) 犯罪行为。它是指在一定犯罪心理影响与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其特点是：犯罪行为具有外显性，它是犯罪心理外化的结果，它总是犯罪心理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表现出来；犯罪行为具有依存性，它总是依犯罪心理的存在而发生；犯罪行为具有延后性，它总是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后才可能发生。犯罪行为形形色色，刑法中规定为两大类，即

故意犯罪行为与过失犯罪行为。

(3)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相互关系。①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相互区别，各有自身的特点。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独立性与预先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依存性与延后性。②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相互联系，又互为因果。第一，犯罪行为依犯罪心理的存在而发生。先有犯罪心理，再有犯罪行为。同时，犯罪心理又会因犯罪行为的实施而得到巩固和强化。可见，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相互依存、相互转化，而这种转化是遵循一定的规律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点，就在于通过分析、观察犯罪行为，寻找、探索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从而对犯罪行为给以深层的认知、预测和调控。第二，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二者有其一致性与不一致性两个方面。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一致性，是指有什么样的犯罪心理，就会发生什么样的犯罪行为；但是在主客观因素影响下，也存在着两者不一致的情况，例如，刑法中的间接故意犯罪，以及犯罪人本无犯罪动机，只是在别人胁迫下不得不实施的犯罪行为就是如此。

(二)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与犯罪心理学的含义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也有狭义与广义的区别。狭义的犯罪心理学把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除包括狭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外，还应该把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侦查心理以及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等作为研究对象。

本书采用广义的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与架构。其研究对象主要包括：

1. 研究对象所涉及的行为人的范围。

(1) 犯罪人。它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这是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2) 一般违法人。它是指虽然违反了法律，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人。因为虽然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在法律上有比较明确的界限，但从心理机制上看，违法与犯罪的心理之间却是一脉相连，二者难以区分。而且，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一般违法行为演变而来的，为了预防犯罪，致力于将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

(3) 虞犯。虞犯，即可能的犯罪人。虞犯一般是指那些个性有严重缺陷的人，他们经常出入不良场所，与有犯罪习性的人交往，经常旷课、逃学与离家出走，参加不良组织，携带凶器，寻衅滋事等。这些人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前，往往在需求、认知、情意与行为上表现出异常的不良征兆。犯罪心理学之所以把这些

人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是为了探求其犯罪心理逐渐恶变的规律，为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

(4) 刑满释放与解除劳教人员。这些人中有一些未被真正改造与矫治好的人容易重新犯罪，而且许多大案要案与恶性案件通常都是他们所为，对社会危害极大。为了预防和及时制止他们重新犯罪，犯罪心理学把他们作为研究对象，是非常有必要的。概而言之，犯罪心理学就是要从上述这些人的心理现象的本质、作用及其发生与发展变化规律入手，采用客观的、科学的方法与技术手段来进行研究，以揭示其规律性。

(5) 揭露与惩治犯罪的公安司法人员。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及行为特征，同时，还要相应地把研究揭露和监管惩治犯罪与罪犯的公安司法人员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对他们的心理素质进行培养与教育，训练与提高，使他们的心理品质与工作效率达到最好水平，这样才能提高办案质量与矫治成效。

2.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课题。

(1) 绪论。主要探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性质与方法等。

(2) 人的心理现象与心理本质。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心理学基础知识与基本理论等。

(3) 犯罪心理学的原因论。分析影响犯罪心理与行为形成的各种主客观因素即主体内外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简要介绍国内外各种犯罪原因学说等。

(4) 犯罪心理形成（或结构）论。简要介绍犯罪心理形成的几种理论；犯罪人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个性缺陷；犯罪心理结构、模式与发展变化等。

(5) 犯罪心理类型论。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各种不同类型犯罪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为采取不同的犯罪对策提供心理学依据。

(6) 犯罪心理的对策论。研究犯罪心理学是为了预防、揭露、惩罚与矫治犯罪。因此，应该以研究侦查心理为重点，以审讯心理、犯罪心理预测预防与矫治为主要内容。

（三）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1.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既属于自然科学，又偏重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人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体。犯罪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它是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阶级矛盾与其他社会矛盾的综合反映。某一个体的某种行为是否犯罪，是由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形式来规定的。某一个体或群体的犯罪，往往是社会因素起着主要的作用，是消极的、不良的客观社会现实在犯罪人头脑中的反映。犯罪心理与社会现实的关系问题是属于社会科学研究的范畴，因此，犯罪心理学就具有明显的社会科学性质。同时，从犯罪心理与人脑的关系看，犯